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設置要點

90年5月3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5年6月1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4年6月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13年11月27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身心問題，確實做好身體保健工作，以維護健康。
 - (二)培養學生重視健康之觀念，建立正確態度與行為。
 - (三)使學生本人、監護人及教師瞭解學生健康狀態和身體適應能力，作為其參與各項活動之參考。
 - (四)篩檢法定傳染疾病以利及時治療與預防措施之介入，避免校園傳染病群聚事件發生。
- 三、本要點所稱學生，係指當學年度入學新生、轉學生以及復學新生。
- 四、檢查機構
 - (一)新生入學時，由本校公開招標得標之醫院統一辦理健康檢查。
 - (二)若學生無法參加校內統一辦理之健康檢查，須自行至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醫院檢查；檢查項目需符合學校規定，且為開學前三個月內之檢查報告。
 - (三)體檢報告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交至衛生保健組。
- 五、檢查項目
 - (一)檢查項目依教育部頒訂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所定之應檢查項目，並提供健康基本資料，內容包括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健康相關資料。
 - (二)轉學生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體檢項目之體檢報告至衛生保健組。
 - (三)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項目需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居留健檢(乙表)或停留健檢(丙表)之檢查項目，並於入臺一個月內繳交至衛生保健組備查。
- 六、本校衛生保健組將學生體檢結果建檔並追蹤輔導，如有重大、特殊疾病及異常者，以個案管理方式進行後續處理，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健康安全。
- 七、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需要，經學生本人或監護人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